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视野下的 农村劳动力流动问题探析

徐永新

(信阳师范学院 政法学院, 河南 信阳 464000)

摘要:农村劳动力流动在推动新农村建设的同时,也带来了新农村建设主体弱化等问题。因此,在新农村建设中,一方面要积极创造条件,疏通渠道,促进农民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加快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另一方面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留住优秀人才和吸引农民工回乡创业,确保新农村建设顺利推进。

关键词:农村劳动力;农民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中图分类号:F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905X(2008)04-0073-03

农民是新农村建设的主体,农村劳动力的状况直接关系到新农村建设能否顺利推进。因此,我们必须在新农村建设的背景下研究农村劳动力流动,既要看到农村劳动力流动对新农村建设的积极作用,又要看到农村劳动力流动给新农村建设带来的一些新问题,趋利避害,妥善处理好新农村建设与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关系。

农村劳动力转移是世界各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普遍趋势,也是农业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绝大部分人口居住在农村,农村劳动力占全国劳动力的比重居高不下,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依然是当前新农村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要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推动农村的全面协调发展,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宏伟目标,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仅靠政府支持和财政投入是不够的。而且,在相当多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出打工的情况下,即使有国家的大力支持,农村的发展恐怕也难以持续。外出务工的农民,一般来说是比较年轻、文化程度较高、市场经济意识较强的,他们经过多年市场风雨的洗礼,更新了观念,开阔了视野,学到了一定的技术和管理经验,积累了一定的资本,掌握了一定的信息渠道,已经具备了回乡创业的基本条件。他们对家乡的资源、市场、商机比较熟悉,有着强烈的返乡创业愿望。农村快速发展中涌现出的无限商机也吸引着农民工回乡创业。因此,支持和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促使资金、技术、信息、人才等流向农村,已成为建设新农村的一条重要途径。

一、农村劳动力流动对新农村建设的影响

我国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初期,是劳动力由农村向城市的单向流动,而到了20世纪90年代,农村劳动力流动发生了重大变化,一部分外出务工人员积累了了一定的资本后,返乡创业。从外出“打工”到返乡“创业”,意味着我国农村劳动力流动已进入城乡间双向互动的新阶段。从新农村建设的角度来看,农村劳动力流动的积极意义是非常明显的,而带来的一些消极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

(一)农村劳动力流动对新农村建设的促进作用

1.增加了农民收入,为新农村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外出务工是农民增收的一条有效途径,工资性收入是农民增收的主要来源,工资性收入在农民收入中所占比重逐年上升,并保持较快增长。2005年农民的工资性收入人均1175元,首次突破千元,比2004年增加176元,增长17.6%,增长率比2004年高9个百分点。由于工资性收入大幅增长,工资性收入在农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明显上升。2005年工资性收入占农民收入的比重为36.1%,比2004年提高2.1个百分点,比1990年提高了12.6个百分点^[1]。据专家估计,农民工每年为农村增加5000亿—6000亿元人民币的收入^[2]。这项庞大的资金必然促进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加速资本形成,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2.提高了农民自身素质,促进了先进文化和现代城市文明的传播。外出务工的农民,从相对封闭的农村走向比较开放的城市,在与现代化大生产相融合的过程中,提高了组织意识、生产技能;在与现代城市生活相融合的过程中,开阔了视

收稿日期:2008-03-20

作者简介:徐永新(1965—),男,河南商城人,信阳师范学院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信阳师范学院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兼职研究员。

野,增强了政治参与意识和法律意识,强化了商品观念和市场观念。他们从外表到内心的灵魂深处都在经历着由传统到现代的蜕变,对于摆脱几千年的旧传统束缚,克服在自给自足小农经济环境中养成的墨守成规、不思进取的禀性起到了重要作用,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的整体素质。

3.促进了耕地资源的合理配置。目前农村人多地少,农民经营的土地零散,不能实现规模经营,制约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阻碍了农业现代化进程。而我国农村土地适当集中又不能沿用西方的圈地运动,只能坚持自愿的原则。农村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就业,不仅降低了流出地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劳动力数,缓解了人多地少的矛盾,而且带动了土地流转,一些举家外出务工的农户开始把土地转包出去,使耕地逐步向种田大户和种田能手集中,扩大了土地的经营规模,改变着人多地少、务农收入过低的状况,调动了农户投资农业的积极性,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意义深远。

4.推动了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让农民脱贫致富,仅仅依赖种植业是无法实现的,农村经济结构必须进行调整。在返乡农民工中,有相当一部分发生了职业转换。据有关部门对返乡农民工的调查,农民工经过打工,返乡后多数不再从事农业劳动,大多数发生了职业转变。他们从事的行业有养殖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在他们的示范和带动下,未曾外出打工的一些农民也会受其影响而转向非农产业。这无疑会以较低的成本改变农村较为单一的种植结构,推动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

5.加快了我国二元经济向现代一元经济转变的进程。我国要走向全面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需要继续推进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推进由农村、农业社会向城市、工业社会的转变。在这一转变过程中,最为关键的是让农村剩余劳动力、农村人口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减少农民、增加市民。实践表明,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途径一是打工,二是创业。打工孕育创业,创业又带动就业,打工、创业共同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农民发展乡镇企业、进城就业,农民工回乡创业,人的转移与经济发展相结合,推动了产业结构、就业结构、城乡结构的转变,减少了农业人口,增加了产业工人和城镇常住人口。1978—2005年非农业与农业就业比由3:7变为55:45,城市化率由18:96提高到43%。这期间我国就业人口增加了3.57亿人,若不是其中近3亿人在二、三产业就业或兼业,农业、农村人地矛盾将会大大加剧^[1]。可见,农村劳动力转移推动了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加速又进一步带动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其结果是加快了我国二元经济向现代一元经济的转变进程。

(二)农村劳动力流动对新农村建设的消极影响

1.农村劳动力流动造成新农村建设主体弱化。农民是新农村建设的主体,在农业现代化和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以及农村民主建设等方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而目前农村劳动力“逆淘汰”式转移,使许多农村地区成了空壳村,妇女、老人成为农业生产的主力军,建设主体弱化,直接影响到新农村建设^[2]。一是不利于农业现代化的实现。如果不能把大量农业剩余劳动力从土地上转移出来,农业现代化只能是一句空话;如果仅靠妇女、老人发展农业生产,农业现代化也难以实现。相对

较高素质劳动力的严重流失,造成农业从业人员素质的下降,我国农村出现了农村有效劳动力资源严重不足的问题,加剧了农村人才匮乏的状况。这不但有碍于科学知识的普及、良种的推广、土壤的改造、新技术的采用,而且也不利于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向农业的深度、广度开发,致使农业经营粗放,农地抛荒,最终导致农业发展后劲不足,严重影响新农村建设和农业现代化进程。二是制约了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农村的“精英”和青壮年劳动力流出,使农村二、三产业发展困难,不仅阻碍了农村工业化、城市化进程,而且使难以跨区域流动的农村大龄劳动力就地转移的难度越来越大,这部分农民就业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十分突出,增收难度加大。三是影响农村民主政治建设。高素质农民的大量外流,导致部分村中难以选出水平较高的村级组织领导人,正常的社会组织和管理活动难以有效开展,一般的村民大会也开不起来,直接影响到村民自治的实现程度和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四是农业后继乏人。尽管国家支农惠农的力度在不断加大,但相对于二、三产业而言,农业生产投入大产出小,比较效益较低,加上从事农业生产辛苦、农村文化生活匮乏,使许多农村青年滋生了厌农情绪,他们看不起农业生产,更不愿意从事农业生产,他们不懂农时节气,不会耕地种田,农业从业人员多为老人和妇女,农业生产后继乏人^[3]。

2.带来了农村留守儿童等社会问题。青壮年到城里打工,把老人、儿童留在农村,带来了一系列社会问题,特别是留守儿童的问题非常突出。全国妇联提供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农村留守儿童已达2000万人,并呈继续增长的趋势。在一些农村劳动力输出大省,留守儿童在当地儿童总数中所占比例已高达18%—22%^[4]。这些留守儿童是建设新农村的后备力量,在平时缺乏父母的疼爱,临时监护人人年龄大、素质低、教育观念落后的情况下,他们的生活状况、学习状况、心理状况和监护状况令人担忧。如果这个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对于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农村的长远发展,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肯定会产生不良影响。

3.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土地转移不同步。与农村劳动力转移伴随而来的应该是农村资源要素的重组,但进城农民工权益严重缺失,由在城里就业到定居变为具有同等待遇的城市市民困难重重,他们不得不在农村保留承包地。尽管有近半数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但转包土地的却很少,不能使留在农村的劳动力扩大经营规模、改变务农低收入状况,从而也就弱化了农村对各类人才的吸引力和保持力。

二、妥善处理新农村建设与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关系

1.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以创业带动就业。这是党的十七大做出的旨在破解就业难题、实现广大劳动者充分就业,从而不断改善民生的重大决策。当前我国面临城市数以千万计的企业下岗人员再就业尚未完全解决、规模庞大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亟须向二、三产转移的双重压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速度明显滞后于经济发展。面对如此严峻的就业形势,要解决农民非农就业问题,就必须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选择创造就业的经济增长模式,通过就业增长推动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有效转移。当前重点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第三产业劳动密集程度高、对劳动力素质要求弹性较大等特点,具有极强的吸纳劳动力的能力。目前发达国

家第三产业的产值占 GDP 的比重、从业人数占社会总就业人数的比重均超过 60%，而我国 2005 年仅分别为 40.3%、31.4%，制约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大规模转移。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已成为实施扩大就业战略的重要举措。二是大力发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民间资本投资兴办的中小企业是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主渠道。改革开放以来，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蓬勃发展，到 2006 年年底，我国中小企业数已达到 4200 多万户，吸纳了 75% 以上农村转移出来的劳动力^[4]。当前应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发展，放宽市场准入，落实各项优惠政策，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宽松的政策环境。三是完善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政策，加强就业观念教育，使更多劳动者成为创业者，以创业带动就业。

2. 大力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提高农村居民整体素质。提高农民素质，是发展现代农业、建设新农村的迫切需要，也是促进农村劳动力流动、提高农民工在城市生存能力的必然要求。

要把农民教育培训作为培养新农民、建设新农村的一件大事来对待，着力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加快发展农村职业教育，继续抓好并实施“绿色证书工程”、“跨世纪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阳光工程”和“农业远程培训工程”等四大工程和“百万中专生计划”，大幅度提高农民的综合素质，使走出去的农民有较强的务工技能，留下来的农民能掌握先进的农业技术，搞创业的农民掌握一定的经营管理知识，增强广大农民适应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能力。

3. 发展县域经济，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规模大，全部转移到大中城市就业是不现实的，今后在继续挖掘大中城市就业潜力的同时，应大力发展县域经济，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这也是东部地区转移农村劳动力的一条成功经验。在县域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农村劳动力就近转移比重为 34.7%，而在县域经济发展滞后的西部这一比重仅为 8.6%^[4]。要大力发展县域经济，一是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通过发展设施农业、高效农业，延长农业产业链，着力培育龙头企业，充分挖掘大农业创造就业的潜力，增加农业自身对劳动力的有效需求。二是加快推进农村工业化与城镇化的协调互动发展。工业化是城镇化的动力和基础，城镇化是工业化的必然结果和载体。一方面，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鼓励、支持、引导以乡镇企业为主的农村中小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逐步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县域工业化道路；另一方面，要加强中小城镇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引导乡镇企业、民营企业合理集聚，带动第三产业发展，逐步形成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协调发展的新格局，为农村人口向城镇集聚提供强有力的载体。

4. 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合理有序地流动。城乡劳动力市场分割，不利于劳动力资源的优化配置，阻碍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要以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率为重点，按照“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

好服务”的方针，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劳动力市场，促进城乡劳动力平等就业。首先，建设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网络。要打破劳动力市场的城乡壁垒和地方保护、地区封锁的格局，取消一切限制农民进城的歧视性政策，使城乡劳动力能够在不同地区、不同城乡、不同行业、不同职业、不同单位之间自由、合理地流动。其次，加强能力建设，提高其服务水平。大力发展各级各类职业介绍机构和人才交流中心，并着力健全全国统一的信息工作程序、制度，及传输、交流系统，使之迅速形成部门分工协作、城乡纵横相连的劳动力供需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为用人单位和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就业信息服务，以提高农村劳动力资源配置效率，减少农村劳动力盲目流动，降低流动成本。再次，整顿和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职业介绍领域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5. 深化改革，加快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只有农民工真正融入城市生活，成为市民，才能从根本上消除“候鸟式”转移给城乡发展带来的诸多社会问题，才能带动农村资源要素的重组，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推动新农村建设。农民工市民化也是农民工尤其是青年农民工的强烈愿望。当前，要促进农民工向城市居民的彻底转化，就必须对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把农民工排斥在国民待遇之外的一系列不合理的歧视性制度进行改革。主要是深化户籍制度、劳动就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教育制度、住房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和创新，逐步使进城务工的农民和城市居民享有平等的权利，为农民工在城市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条件与环境，推动农民工市民化进程。

6. 搭建平台，吸引农民工回乡创业。据统计，有近 500 万名农民工回到农村发展现代农业、创办工商企业，成为推进新农村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5]。然而，目前农民工返乡创办的企业在发展中普遍面临着融资难、人才缺、土地紧张等问题。因此，政府应进一步加大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支持力度，制定土地流转、基本建设、金融、税收、工商管理、创业培训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优化农民工返乡创业环境，吸引农民工返乡创业，以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增强农村对人口的保持力、吸引力。

参考文献：

- [1] 徐平华. 转移劳动力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工作[J]. 农村·农业·农民(B版), 2006, (10): 46—48.
- [2] 杨云善. 农村劳动力“逆淘汰”式转移[J]. 社会主义研究, 2007, (3): 15—18.
- [3] 吴晶晶, 王娅妮. 我国成立专门机构解决农村三农问题[N]. 中国妇女报, 2006-10-20(1).
- [4] 崔传义. 妥善处理劳动力转移与新农村建设的关系[J]. 红旗文稿, 2007, (6): 74—76.
- [5] 中办调研室一组. 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回流问题调查[J]. 学习与研究, 2007, (8): 6—10.

责任编辑 姚佐军

(E-mail: yuid@163.com)